附件

第二专项工作组2022年第6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决定日期** | **执法主体** | **执法对象** | **违法违规事实** | **处罚依据** | **处罚内容** |
|  | 2022年8月1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华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 1.2021年度未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报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2.张\*\*自1996年7月以来、杨\*\*自1987年7月以来在集团公司以及下属煤矿工作，其个人培训档案只有2021年8月10日以来的记录，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 分别处4万元的罚款；处2万元的罚款。合并罚款人民币6万元整。 |
|  | 2022年8月1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华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董\* |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修订不及时、内容不完整；《风险分级管理制度》缺少对管控措施确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等内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 处三万元的罚款。 |